

淺談具體的教學目標與其敘寫和分類

林忠雄

一位教師是否優良，端視其能否針對他教的學生訂定出適當的教學目標，以及他能否指導學生學習以達成教學目標。教學目標是教學因素中重要的一極，是教學活動施行的方向，所要實現的理想與達成的境地。教學目標也是教學結果的指針，教學效果之大小，恒在其教學目標之明確與否以爲斷。故確定教學目標，乃是教學上第一個重要問題。因此，我認爲一位優良的教師，他必須同時具備兩方面的專長：其一、他必須對他任教的科目內容有徹底的精通瞭解；其二、他必須對他所教學生能力、經驗等各方面的特徵和個別差異有所瞭解。因爲真正適切而具體的教學目標，應該是配合學生的能力和經驗，並根據教材的內容和要點，而後訂定的。目前，很多教師不知道什麼是具體的教學目標，只知悉教完了教科書（課本）的材料，就認爲完成了教學的職責。有的教師知道教學目標的一點概念，而未能具體地列舉出來，甚而有的教師所訂的教學目標有所偏差。例如，有些教師只教學生去記憶一大堆的專門名詞和一系列的事實，而忽略了培養學生的理智、應用、分析、綜合和評價的能力。此外，有些教師只顧知識和技術等認知方面的學習，而忽略了學生的科學態度和情感的啓發，如誠實、興趣和愛好等等。

因此，在一般教學活動中，如果教師不能爲其所教科目寫出具體的教學目標，則其學生必不知應走的方向，只得暗中摸索前進，易流於事倍功半之弊。那末我們必須明白什麼叫做具體的教學目標呢？事實上，它就是任一科目或單元的行爲目標（Behavioral Objectives）。換言之，每一教師教授任何科目，都預期學生發生行爲的改變。這些預期的改變行爲，不管是認知的、情感的或技能的教師都應一一列寫出來。當然，具體的教學目標或教師所預期的行爲

目標，就學生的方面來說，就是學習效果。固然有些是單純的，但也有一些很複雜的。若以教師的立場來說，只要具體的教學目標一擬訂下來，教師就能根據此目標，選擇教材和教具，決定教法和教案，也正好可做爲測驗學生學習效果的依據。至於測量所得的結果，可以反饋（Feedback）到教學程序，有關的起點行爲和教學目標。教師可以檢討其教材、教法、教具的應用是否良好；也可檢討他是否顧及到學生的過去經驗、興趣和性向等；也可檢討其所訂的具體教學目標是否足夠的具體可行，有否訂得太高或太低？以學生的立場來看，具體的教學目標足可刺激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習興趣而完成其充分而理想的學前預備（Favorableness）因此學習效果之提高，是必然的道理。

要之，行爲目標是要用學生可觀察測量的行爲，表達教學目標。此種可觀察可測量的行爲是用說、畫、寫、做列舉比較異同等。具體的目標使學生有努力的方向，老師有考查的依據，使教學趨勢走向具體化。換言之，必須把抽象的、籠統的概念性的目標，轉化爲可觀察的具體的行爲性目標。可觀察方始可以記錄，能評量而後能確定目標是否達成。

我們敘寫具體教學目標所最常犯的幾種錯誤，據最近政大教授黃國彥、吳靜吉兩位先生的綜合歸納有下列幾點：(1)以教師活動當作教學目標；(2)以學習過程爲學習效果；(3)以教材本身當作學習目標；(4)一項單元目標內，含有多數的行爲目標；(5)以抽象的語句當作教學目標以及(6)把標題或概念當作教學目標。以上這些常見的錯誤，我們教師們除了要避免這些錯誤之外，還須注意其措辭是否簡要明晰，清楚的寫出其預期學生學習後的行爲表現。此外，我們或許有一個困難，

就是難以定出適當的學習水準做為教學目標。因為具體教學目標的目的，在於指出教學及學習的具體目標，提出明確的學習效果，所以我們必須熟思其所訂的目標，是否具有適當的學習範圍或深度。有些教學目標，定得太廣泛，不能在一個單元內完成；有些太過於瑣碎，顯得內容膚淺。當然我們擬定適當範圍（或深度）的教學目標，須以單元內容以及教學時間的長短為依據。整個課程的教學目標，要比單元教學目標來得廣泛，但是無論是課程目標或單元的一般教學目標，都可分化而被寫成八——十五項的合乎教學目標的具體學習行為目標。以學生學習效果做為教學目標，在某種情形下，確實有點困難，但要多參考，多研討，多嘗試之後，一定能克服困難而訂出理想而且良好的具體教學目標。

教學之目的，不僅在使學生獲得書本上的知識，熟習某些技能，接受某些行為準則或對某項學習感到興趣而已，在認知方面要能評鑑價值，在技能方面要能創造，在情趣方面要形成品格，樹立自己特殊的人生觀和社會觀以及生活情趣。而從認知的獲得評鑑，技能的領悟到創造，情感行為的接受到品格的形成與乎生活情趣之樹立，其間各有不同程度的行為能力之表現，這些不同程度的行為表現，即為教學目標的層次的（或等級的）系統分類。目前最著名同時也被公認為最適當的一種敘寫教學目標的最好參考資料，就是柏隆姆（Bloom B. S.）及克拉福爾（Krauthohl D. R.）兩位教育專家分別在一九五六年及一九六四年所寫的「教學目標分類」。他們把教學目標依其性質內容，做一種階層式的系統分類，猶如動植物的分類一樣。這些教學目標分類是根據「教育就是改變學生行為」而編寫的。換言之，「學生所表現的行為改變（Behavioral Change）」就是學生的學習效果。因此欲敘寫具體學習行為目標，這一套系統分類可說是最具體的參考和指引。茲列舉以明梗概：

（一）認知方面：按照柏隆姆氏的分類，智性目標可分為六大類：①知識，②理解，③應用，④分析，⑤綜合，⑥評鑑。由簡單至複雜，

每一層次的教育目標是所有低層行為或目標而伸張或擴大。「知識」為最低層次，「評鑑」為最高層次。

（二）情趣方面：按克拉福爾氏認為情意目標，是着重有關興趣、態度、欣賞、信仰、價值意義和情感上的風格或偏重等。克氏分為五大層：①接受，②反應，③價值判斷，④價值組織，⑤品格之形成，亦即「價值體系的形成」。此教學目標也是具有連續性，由簡單的依次到複雜的。同時也是一種價值意義內在化的連續性過程，即將他人的或社會的意思、標準或價值意義等，作為自己的。此外這個價值意義內在化的過程，必包含慎重的思索或真正的接受。「接受」為最低層，「品格的形成」為最高層。

（三）技能方面：這是屬於技術演練方面的學習行為。在體育、藝術等方面是最主要的學習行為目標，但，科學教育中也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分：①領悟，②接觸，③模仿，④操作，⑤熟練，⑥創作。「領悟」為最低層，「創造」為最高層。

要之，智性目標，包括一切智性的學習成果，如知識、理解以及學習法。情趣目標，則為有關感覺、興趣、態度欣賞、人生觀等方面學習成果。技能目標則包括一切手藝技術，如打字、游泳、操作儀器。三部分所屬之行為目標均由簡單的、實在的、普遍較小的行為，到最高一層時是複雜的、抽象的、普遍性較大的行為。這種由簡到繁，單純到複雜，做有系統的層階，也就是階梯型的系統分類教學目標之撰定，要根據所要求的目標層次，採用適當動詞敘述之。

目前國內似乎尚未有關於教學具體行為目標方面的系統研究，同時也似乎缺乏一個公認合理的教育目標之分類，以為教學活動及教學效果評量的標準和指引，因此他們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實值得吾人的參考。（文載「國民教育」二十卷二期，六十四年三月出版）